



在現行的香港標準建築合約中，使用借名條款的確存在一些不足之處，尤其是在指定分包這一事上。

最近，我們參與了許多由現行指定分包合約標準形式下的借名條款所引起的糾紛，然而，在我們討論所出現的問題之前，我們先總結一下目前在香港私營部門中所使用到的兩套主要標準建築合約的規定。

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標準建築合約，第一版1986年，2000年2月第二次修訂中，兩個相關條款的規定，指定分包商將被允許通過使用總承包商的名字來啟動針對僱主的仲裁：

第8條 竣工：

根據此條款中的規定，子條款(b)提到：

「如果分包商因建築師未經書面同意給予延期而感到不滿……，則在分包商提供給總承包商適當的保障和擔保的情況下，總承包商應允許分包商使用總承包商的名字，並在必要時將分包商作為原告加入到任何仲裁程序中（針對僱主）就分包商的投訴進行仲裁。」

第11條：總承建商申請支付證明：

在子條款（d）關於證明的爭議中，如下所述：

“如果分包商對證明金額感到不滿……那麼在分判工程商向總承建商提供主判工程商合理要求的賠償和擔保時，總承建商應允許分判工程商使用總承建商的名稱，必要時將與分判工程商一起作為原告參與對僱主關於分判工程商所投訴的事項的任何仲裁訴訟。”（重點強調）

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年版的指定分包協議和附表：

第43條 總承包商加入到分包商的仲裁程序中，規定如下：

「如果分包商對以下情況感到不滿，則總承包商應與分包商共同參加仲裁程序：

(a) 工料測量師根據第13條的造價估值；

(b) 建築師未能通過主合約條件第29.9條的規定，准許總承包商頒發竣工時間的延長；

(c) 建築師頒發分包商的核定金額；

(d) 涉及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的任何其他事項。

在分包商提供給總承包商適當的保障和擔保的情況下，總承包商應允許分包商使用總承包商的名字，並在必要時與分包商共同作為申請人參加由分包商發起的針對僱主的仲裁程序，以解決該事項。」（加重語氣）

實質上，兩種形式的指定分包合約都具有類似的規定，允許分包商在針對僱主的仲裁程序中使用總承包商的名字，表面上看似乎相當簡單。然而，如果某一總承包商固執地存有不願意允許分包商使用其名字的想法或要求不合理金額作為擔保和不切實際的保障，以及引入其他限制性義務的情況，這未必會被視作為違約，因為合約中並沒有這種義務的規定，然而，有效地阻止了分包商使用其名字，這將使分包商處於何種境地？

不幸的是，上述任何一套指定分包合約都未能解決得到這種情況，盲目地假設了總承包商將會順從，並且只需要合理的擔保金額和保障水平，以及願意允許分包商使用其名字。

在目前的環境下，解決方案似乎只能讓分包商別無選擇，只能對總承包商啟動仲裁程序，尋求仲裁員根據爭議的性質和金額作出的裁決，來決定由分包商提供什麼程度的合理擔保和保障水平，這當然需要分包商花費金錢，以及失去大量時間來進行仲裁程序，因此面臨着在採取對僱主的訴訟方面時超出時效期的風險。

不幸的是，最近提交給立法會審議的付款保障條款法案，似乎對未來可能出現的類似情況沒有幫助，分包商仍然必須進行仲裁來解決這種情況。

希望將來對香港建築師學會2005版的任何升級將會正視這種局面。

工程資訊

禮頓亞洲與中鐵一局集團聯營獲得了北區醫院（NDH）擴建項目的220億港元合同。工程將包括建造一座20層的急診樓，可容納1,500張牀位，佔地面積380,000平方米，還包括一個地下室、一個夾層樓和各種外部及景觀工程。工程預計將在2024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開展。

安保 - 俊和聯營已獲得兩項設計及建造第二批輕型公共房屋「簡約公屋」項目的工程合同，即公共工程項目合同號SS M520，位於小欖樂安排進行設計和建造輕型公共房屋（合同價值20億港元），以及公共工程項目合同號SS M521，在屯門第54區和柴灣常安街／常平街項目的設計和建造「簡約公屋」（合同價值32億港元）。這兩個項目將提供約11,500套住房，並將很快分階段開展。

員工資訊

我們非常高興歡迎Fraser Lee加入團隊。Fraser 是一位經驗豐富的特許項目測量師，他加入我們為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跑道系統項目提供合同管理和工料測量服務。

歡迎你，Fraser！